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回购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拟以现金 3,762,562.50 元回购安徽卓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嘉投资”）2,812,500 股股权，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2、本次回购股份的交易对方卓嘉投资实际控制人系公司前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配偶，回购卓嘉投资持有的德润租赁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回购股份的每股定价是以德润租赁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归母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拟定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回购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定涛：

蒋本跃：

2023年7月4日